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吳以喬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規定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，請本部就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表示意見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106年5月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60052634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……」第22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應按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5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

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……」復查本部62年1月19日62台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略以，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，如屬連續性者，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

（薪）給。再查本部96年1月9日部銓二字第0962701418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，以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三、綜上，所詢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規定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（薪）給之情形，是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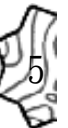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4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8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薪給之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……」，第19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，並按第6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。」。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」。



三、另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書函略以，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（薪）給之情形，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，所詢教師遇有相同情事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本部人事處

2017-06-26  
12:25:21  
文  
章

